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54)

林委員對網路科技興起之共享經濟服務平臺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網路科技興起，造成產業界線模糊、商業模式多元等現象，本院因應虛實整合趨勢、促進新型態生活模式與產業發展，刻由國發會會同相關機關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本方案除參考國外推動做法與法制，並透過法規調適交流平臺及 vTaiwan.tw 舉辦線上諮詢會議瞭解民意，目前已有相關進展：

- 一、網路募款平臺：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等規定，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群眾募資。
- 二、汽車共享：依據 vTaiwan.tw 線上法規討論平台數據顯示，UberX 自用車載客議題有近千名網友參與討論，約 3 萬人次互動，統整出民眾對於共享經濟模式之共識為：「安全是最重要的前提及期待共享經濟為社會帶來正面效益」。以 Uber 為例，我國在法制面是齊備的，並已請 Uber 依法在臺申設公司。
- 三、網路經濟運作模式日新月異，本院刻正針對各式型態（如房屋共享等），檢視現行法規限制，進行跨部會研議，俾制定周延可行且雙贏之政策。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前委員淑慧就教育部未設置偏鄉特別預算項目，使得教育資源分配不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6)

陳委員就教育部未設置偏鄉特別預算項目，使得教育資源分配不正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偏鄉學校校務運作效能、強化偏鄉學校基礎建設、穩定偏鄉學校行政人力、確保偏鄉學生學習與發展、達到教育資源均衡及公平正義目標，本部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及 104 年 10 月 2 日頒布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將偏鄉因偏遠、交通不便、生活機能不佳等影響學生學習及學校營運之因素納入考量，盤整政府及民間資源，規劃相對應措施。「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分成「實驗教育、教育創新」、「數位融入、虛實共學」、「資源媒合、社群互聯」及「看見改變、典範分享」四大構面，期望促進偏鄉學生能力提升、扶助偏鄉學校轉型，進而帶動偏鄉地區發展，達永續經營目的。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著眼於解決偏鄉離島地區教師聘任問題，有效促使教師留任偏鄉離島地區學校，提供學童更穩定的學習環境，同時使教師能真正深入偏鄉，發揮所長，進而改善偏鄉教育環境，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 二、另為協助弱勢學生排除不利因素，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離島或

- 偏遠交通不便學校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及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三、又本部自 103 學年度起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國小每班 1.65 人，並規劃 105 學年度起採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以每校學生之學習節數及每位教師之授課節數，換算應配置之正式教師員額編制，因此 6 班規模之國小調整為每班 2 位教師，66 班規模之國小維持每班 1.65 位教師，可有效解決偏鄉小校人力不足之問題。
- 四、考量偏鄉學校交通不便、生活機能不佳，為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居住環境與品質，以提升教師在偏鄉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升學校整體效能，本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改善宿舍作業要點」，105 年度編列 3 億元預算，以達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居住環境與品質目的。
- 五、另查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交通費補助、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國民義務教育建設、試辦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實驗試點學校典範計畫、故宮文化輕旅行-補助偏鄉學子交通費免費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萬名學子看大英」特展、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館校協力，精采絕倫」2015 偏鄉巡演計畫、發展以學校為核心之社區創新創業計畫、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及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等做法，皆是本部以偏鄉學校為對象亦或是為優先補助對象之相關計畫或措施。

(八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改善空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07)

盧委員就改善空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行政院環保署對於火力發電廠、鋼鐵、煉油、石化廠及營建工程等均參考國際間最新防制技術發展訂定管制標準，新車及車用油品亦比照國際管制趨勢訂定最新標準。查民國 103 年中部空品區細懸浮微粒 (PM2.5) 濃度分別較 100 年改善 5%，顯示管制工作確有成效。
- 二、另行政院已核定環保署擬定之「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加強整合部會量能，訂定各項污染源管制及排放標準，要求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落實稽查管制，同時，提出「推動電動二輪車 (E-BIKE)」等 8 項近程強化措施。依上開計畫，本 (104) 年至 109 年政府將投入超過 390 億元經費，地方政府每年將執行超過 300 項之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 100 萬輛、新購電動二輪車 60 萬輛、柴油公車汰換 2,858 輛為電動公車、果菜市場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 2,100 輛、3 萬 8 千輛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00 家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及完成抑制河川揚塵施作面積 3 千公頃，預計可使懸浮微粒 (PM10) 年排放量減少約 3 萬 3 千公噸 (22%)、PM2.5 年排放量減少約 1